关于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交通银行为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类:006489 ;C类:006490 ）、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16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交通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等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月21日
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04266
下属基金简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4266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6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1日
基金经理	白海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6月18日
其由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优质企业基本面全面深入的研究、把握沪港深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于A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最新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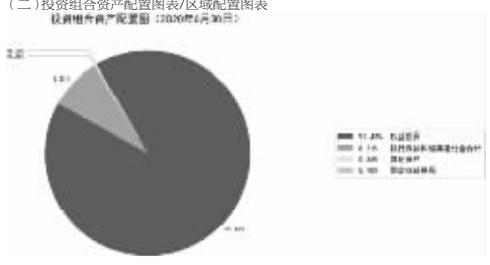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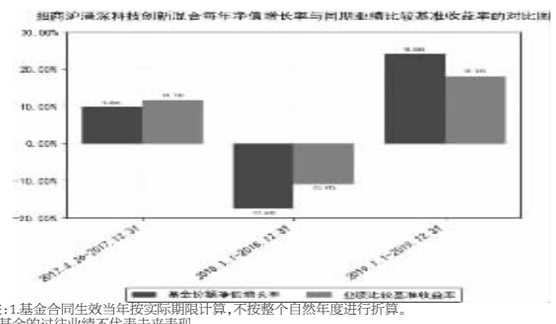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万元	1.5%	-
	1000万元≤M	每笔1000元	-
赎回费	N（365天	1.5%	-
	365天≤N（730天	1%	-
	730天≤N	0%	-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7.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5.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使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6.境外市场的风险:

（1）本基金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交易规则、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2）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3）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配或者转换等情况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5）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7.基金名称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二）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1.证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3.信用风险;

4.管理风险;

5.其他风险，主要包括:（1）操作风险;（2）技术风险;（3）法律风险;（4）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客服电话:400–887–9555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月21日
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04266
下属基金简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0754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6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1日
基金经理	白海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6月18日
其他			-

注:本基金从2021年1月21日起设立C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优质企业基本面全面深入的研究、把握沪港深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科技创新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于A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最新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 C类份额自2021年1月21日存续。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 C类份额自2021年1月21日存续。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	-
	7天≤N（30天	0.5%	-
	30天≤N	0%	-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40%
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7.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5.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使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6.境外市场的风险:

（1）本基金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交易规则、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2）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3）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配或者转换等情况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5）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7.基金名称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二）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1.证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3.信用风险;

4.管理风险;

5.其他风险，主要包括:（1）操作风险;（2）技术风险;（3）法律风险;（4）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客服电话:400–887–9555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瑞保险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华瑞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瑞保险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5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5
招商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3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华瑞保险均可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等请遵循华瑞保险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瑞保险网站:www.huaruisales.com

2、华瑞保险客服电话:400111581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2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7,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949.77万元至44,449.77万元，同比增长113.53%至120.30%。

●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15,710万元;主要系转让子公司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约5,700万元、及行使追偿权收回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而被强制执行的代偿款10,010万元。

● 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1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826.20万元至45,326.20万元，同比增长86.68%至80.47%。

● 本次预告是基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各类交易和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股东资金占用还款尚未完成、本期存在诉讼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后控股股东归还资金占用款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暂不确定，后期可能受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7,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949.77万元至44,449.77万元，同比增长113.53%至120.30%。

2、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1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826.20万元至45,326.20万元，同比增长86.68%至80.47%。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已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4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326.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5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本期营业收入产生的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2、本期严控成本费用，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3、本期投资战略调整影响，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4、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本期转让子公司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约5,700万元。

2、本期公司行使追偿权收回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而被强制执行的代偿款10,01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本次预告是基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各类交易和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股东资金占用还款尚未完成、本期存在诉讼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后控股股东归还资金占用款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暂不确定，后期可能受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较大。

3、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目前仅为初步测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2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2,932,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22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乔宝龙先生、独立董事曾艺斌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常务副总裁司培超先生、财务总监谭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635,530	83.3026	1,348,100	0.2912	75,949,355	16.40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8,515,440	33.2566	1,348,100	1.1640	75,949,355	65.57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表决的特别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议案1获得表决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的修订及规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事宜，及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漆贤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珠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珠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1–00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